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廈門航空、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增資，總額達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304,798,670元將用於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2,927,050元增至人民幣1,377,725,720元，而人民幣195,201,330元將用於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南航集團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廈門航空、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同意放棄彼等出資的權利。

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的股權將由25.277%增至41.80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南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財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022%，故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南航集團
- (c) 廈門航空
- (d) 汕頭航空
- (e) 珠海航空
- (f) 南聯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按下述方式向南航財務增資：

- (a) 本公司同意向財務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5 億元。其中，人民幣 304,798,670 元將用於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72,927,050 元增至人民幣 1,377,725,720 元，而人民幣 195,201,330 元將用於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南航集團同意放棄彼等出資的權利；
- (c) 廈門航空、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彼等出資的權利。

上述向財務公司出資之金額乃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各訂約方於財務公司之現時持股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會計和諮詢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公司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42,300,993.44元。根據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1,760,058,600元（相當於財務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1.6404元）。儘管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作出，財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增資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及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下之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自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收到批文後 60 日內，向財務公司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出資款項。

增資協議須由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財務公司於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完成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註冊股本之變動：

股東	完成增資前之出資情況／持股比例	完成增資後之出資情況／持股比例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南航集團	708,370,220	66.022	708,370,220	51.416
本公司	271,204,340	25.277	576,003,010	41.808
廈門航空	33,946,360	3.164	33,946,360	2.464
汕頭航空	33,946,360	3.164	33,946,360	2.464
珠海航空	16,973,180	1.582	16,973,180	1.232
南聯公司	8,486,590	0.791	8,486,590	0.616
總計	1,072,927,050	100.00	1,377,725,7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財務公司的股權將由25.277%增至41.808%。

II.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全面實施的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評估體系」）對財務公司信貸規模和資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財務公司註冊資本，能在滿足評估體系等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推動財務公司穩健發展。另外，財務公司經營情況良好，業績穩定，本公司對其進行增資能帶來一定的投資收益。增資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強本公司融資能力和競爭能力，有利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1)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2)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本集團之營運及長期發展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故其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南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財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022%，故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六名董事中有兩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及張子芳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IV. 一般資料

有關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汕頭航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珠海航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南聯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為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盒、飲食及有關的勞務飲食等。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的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9.34	240.75	143.43
除稅前淨利潤	105.00	173.81	132.49
除稅後淨利潤	80.39	136.36	108.22

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73.06百萬元、人民幣1,66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30百萬元。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	如增資協議所訂明，本公司擬向財務公司增資達人民幣 5 億元
「增資協議」	本公司、南航集團、廈門航空、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聯公司」	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70.5% 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汕頭航空」	汕頭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珠海航空」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